

2008年5月16日

討論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執行法庭判決

目的

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考慮及回應與執行法庭就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判決有關的若干議題。本文件列載積金局的回應。

積金局的回應

2. 積金局就委員對立法會CB(1)1459/07-08(01)號文件（下稱“文件”）第4及5段載列有關程序時限的關注作出釐清。在現時的安排下，積金局在接獲核准受託人通知僱主沒有依照積金局發出的付款通知支付欠款及附加費後，會展開該等程序，對個案進行調查及搜集所需證據。該等調查的目的，除了可讓積金局儘快對僱主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及附加費外，若僱主其後仍然沒有依照法庭判決支付欠款及附加費，該等調查將有助積金局採取行動以執行法庭的判決。在進行調查的階段，積金局已展開了向有關人士搜集資料的程序，以查明僱主的財政狀況及所持有的資產。由此可見，在一般的個案中，文件第4及第5段所述的大部份程序通常已於追討欠款的初期與其他程序同步進行。因此，

該等程序應不會不必要地延長追討欠款的過程。

3. 積金局會於判決債項到期支付日後的14天內查核本局的紀錄，以及與核准受託人和法庭跟進，以確定僱主是否已支付欠款及附加費。視乎個案的情況，積金局會在確定僱主沒有清繳款項及更新之前取得有關該僱主所持有資產的資料後約10個工作天內，決定最適當的執行法庭判決的行動，包括申請執達主任行動、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或申請押記令。

4. 因應委員的意見，積金局會就採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申請清盤令的方法以向公司僱主追討拖欠供款作更優先的考慮。考慮到委員的建議，積金局會改變其慣常做法及程序，於追討過程的較早階段考慮採用法定要求償債書。實際而言，積金局在決定採用上文第3段提及的申請執達主任行動、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或押記令等其他追討方法之同時，亦會考慮採用要求償債書的方法。就已採取申請執達主任行動、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或押記令以執行法庭債項的個案，積金局會適時檢討其成效，並按個別個案的最新發展及情況考慮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如理據充分，特別是就該等持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積金局會毫不猶豫地對僱主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提出清盤呈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8年5月